

研究纪要
Research Notes

马天英滞留海外原因探析

Some Factors Account for Ma Tianying's Staying Abroad

宛磊
(WAN Lei)

摘要

1948年至1949年, 回族人士马天英任驻怡保领事馆领事。领馆关闭以后, 马氏个人最终的归宿, 选择滞留海外, 但具体的因素, 未见有研究成果问世。依据马氏与国民党外交部来往之函电、书信以及其他文献, 可将该问题进行探析, 初步得出结论。

关键词: 马天英、海外滞留、原因探析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s of Hui Muslim Ibrahim Ma Tianying's staying abroad after the closedown of the Consulate of Ipoh in Malaya where he had acted as the consul on behalf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uch a topic has not research result published. This article is completed on the sources of the telegraphic messages between Ma's Consulate and the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R.O.C., Ma's private letter to the Ministry, and other historical documents.

Keywords: Ma Tianying, the Consulate of Ipoh

宛磊教授 主要从事外国文学评论及回族学研究。现任职河南信阳农林学院。
E-mail: xwanlei@hotmail.com

©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Kuala Lumpur 2014

一、引子

马天英先生（1900-1982）是民国期间我国著名的回族活动家。他最后的官方任职，是1948年5月被国民政府外交部任命为驻英属马来亚怡保领事馆领事，他本人于同年九月初抵达英属马来亚。任职领事的一年半之后，国民党政府在大陆的统治结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北京成立。但领事馆尚未立即关闭。1950年2月新嘉坡总领馆转给怡保领事馆的电文，才就闭馆的善后工作作出了安排。¹而怡保领事馆的公物，迟至1950年6月才拍卖。（《南侨日报》1950-6-27）在外交上，英政府于1950年6月承认中国的新政府。随之，怡保领事馆馆关闭，马天英侨居新嘉坡。直到1960年，独立后的马来亚联邦第一任首相东姑拉曼邀请他，马天英才又回到吉隆坡，从此时起直到1982年7月去世，中间除了短暂外出，马天英一直居留此地，做伊斯兰宣教工作。

马天英在怡保领事馆关闭后，实际面临多种选择，但他最终滞留海外。这是他人生又一个重要转折，其中原因，值得探究。了解这个转折原因，对这位回族活动家随后在海外的的发展以及命运变迁，对当时国民党政府管理方面所陷入的混乱，以及以白崇禧将军为首的中国回教协会服务的一批回民人物的状况等等方面之了解，都有一定的意义。而该方面的历史情况，尚未见有学术成果问世。本文作者主要依据海外存留的历史文献，在此作以浅析。²

二、马天英滞留海外的客观原因

内战以后，国内的形势，中国共产党已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国民党外交部对马天英的要求，他可以返还台湾，“所以撤退各馆人员，一律回国，保留原有资格将会保留原职”。（〈新嘉坡总领事馆致怡保领事馆电〉[中华民国]卅九年三月六日）或者，还有其他选择：据马天英的女儿马琳回忆，“已迁台湾的国府外交部也曾建议调职巴西。中国大陆及英国当局也曾派员来接洽是否愿意接受他们的委任，父亲均一一婉拒。”

（艾骊马琳1991）

笔者认为：马天英因长期服务于旧政府，似难回到大陆；英政府的邀请而言，因马天英与之曾有近二年的交道，对于他们打压当地华侨的做法以及排华的基本国策，有深刻的感受，故难以接受其委任。但接受台湾方面的要求，似乎还有很大余地，但他最终没有做出这项选择，而是滞留南洋。这中间的的原因，有以下客观因素所致：

首先，南洋环境的熟悉，便于生活。马天英长期在海外工作，家庭也随其在南洋生活；新、马两地环境，他非常熟悉，可谓“朋友遍天下”，在此地生活，有诸多便利。而且，任职马来亚期间，他不能入籍；现在，“无官一身轻”，他可以自由选择了。其女儿回忆说，“失去官职对父亲来说无多大影响，反而脱出重重职责，各地友好，知他名望的人不减多年轻易”。马天英一生豁达爽朗，外交官生涯之后，他甚至要放下身段，想返回到回民的传统职业上，走经商之路，但他一心为民的原则，终使得此事不成。（艾骊马琳1991）

其次，对国民党政府的失望。国民党的独裁与腐败，失去民心，败走台湾的事实，他作为外交官，尤其在英属马来亚，有众多华侨转向拥戴中共，他不是不清楚；从他的选择来看，他有清晰而理智的判断。即便当时他仍抱有未来可能仍有展示其才华的想法，但当时而言，他仍持观望态度，不愿立即“奉召回国”；而随后，台湾的情况，更使他觉得不尽如意。

例如，回协是马天英最熟悉不过的机构。抗战时期的中国回民救国协会，在发展史上，马天英就对蒋中正氏不满，而现状更令人担忧。马天英一生的许多重大社会活动，如参加中国回教中东访问团，领导中国回教南洋访问团，代表回协北平分会抗议辱回事件等等，都与该协会息息相关。³ 1972年，马天英曾写过一篇回忆，显示了他对回协历史上受到的待遇，有强烈不满：

一九三七年，日本挑起战争，中国开始全面抗战后，为策动回胞抗战，时子周先生发起“中国回民救国协会”之组织……至一

九三九年秋，该会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于重庆，蒋介石氏亲临该会，自任主席，训令将回民两字改称“回教”。一九四二年秋，又奉命将会名删去“救国”两字，于是该会名称为“中国回教协会”，“回民”不复存在，“救国”已删除矣。自此以后，该会名称沿用至今。⁴

接下来，在同一篇文章里回忆录，马天英对已经播迁至台北的回协，又有一番描述，显示其对回协现状的看法：

至一九四九年春，该会随同国民党政府撤退台湾，常子萱、子春兄弟与郑厚仁先生等共同捐献台北市水丽街住宅一所为清真寺，该会亦就寺中为办公处所，其时随同迁来之该会理事计有廿八人，监事八人之多，虽不复昔日之盛，偏安一隅，亦可谓聊备一格矣。

（马天英1972-9-30）

这里，马天英用“偏安一隅”，“聊备一格”，表达了对曾有“昔日之盛”的中国回民救国协会的现状，心存无奈和遗憾之感。

再次，对其所熟悉的教友在内战后的生存状况很感失望。与他曾多年共识的回族上层人士，其现实境况，他了如指掌，如抗战时期，他曾随其参加“中国回教近东访问团”任团长的王曾善先生，彼时颠沛流离国外，后选择到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任教；中国回教协会会长白崇禧将军，因在台湾的蒋介石氏因继续实行独裁，挤压国民党内部的其它派别，也陷入孤立境地。这个因素非常关键，因白氏一直是回族很多官员的领袖和指望。例如，迟至1953年元月，白崇禧托马明道给马氏一信函，只是问候，并不言其它（原文无标点——本文作者）：（白崇禧1953-1-25）

天英吾兄勋右：

久未把晤，极为想念。近维兴居康泰，定符远祝。兹乘明道甥婿赴马之便，特肃寸楮，代致殷拳，余托其转达嵩此。敬颂时祉并道

色兰！

弟 白崇禧敬启 五三、一、二五

信中所提及的“明道”即马明道先生，也是“中国回教近东访问团”与马天英的同行者之一，现孤身一人在台，家属滞留大陆。即便信中不便明说，白崇禧有话托马明道转达，推测其内容也并不令人“鼓舞”。

实际上，白崇禧赴台后，在1951年国民党的“中央评议会委员”选举上，“一大串名单念完后，独没有白崇禧的名字”。（岳亭 伊斯兰历一三九五年四月十八日）那么，马天英对这些状况，会做如何思考？1952年，“有人提出派白崇禧去中东一些回教国家高国民外交，但遭到蒋介石的反对”；同年，蒋经国筹组“中国回民青年会”，以此为削弱白崇禧的中国回教协会的实力，未果之余，又在1953年，在蒋介石授意下，台湾省主席周至柔筹建了省一级的“台湾省回教会”，垄断包回民的办社会活动，以及几个大城市的宰牛业；在朝觐配额问题上，与白崇禧的中国回教协会，经常发生争执。（马振宇1987）

马天英与白崇禧的私人关系，在马氏完成中国回教南洋访问团工作，于1941年回到重庆之后，用马氏自己的话说“成了白氏的宝贝”；白崇禧请外交部长叶公超吃饭，专门推荐马天英到外交部工作；随后，马天英到埃及公使任职，以及后来到英属马来亚任怡保领事，都与白崇禧的支持有关。（艾骊马琳1991）对于中国回教协会领袖人物白崇禧眼下这么一种现状，马天英又会作如何思考？结论只能是，这些只会让他更加心灰意冷。

以上三条，是马天英滞留海外的客观原因；上述的某些例证所述之情况，在马天英受国民党邀请，他可以做出决定的1950年到1951年期间，尚未发生，但已初见端倪；对于曾作为外交官的马天英而言，他有敏感的政治嗅觉，对于这些端倪，不会一无所知。而且，即便推迟一二年，倘若白崇禧的势力尚未受到削弱，马氏仍可回到国民党外交部或者回协任职。但遗憾的是，情况每况愈下，这使得他重返国民党怀抱的回头之路，已完全截断⁵。

三、马天英滞留海外的直接原因

除了上述客观因素，国民党外交部对马氏所谓“中饱私囊”谣言的查问，引起马天英的愤怒；笔者认为这是马氏滞留海外的直接诱发原因。

今存马来西亚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的马天英1950年6月发往国民党外交部部长叶公超的信函，透露出一些重要的信息：当时有人造谣告状，说马天英在怡保领事馆关闭之际，变卖领馆财产，中饱私囊：

钧部三十九年[公历1950年]五月十七日《台外39会二2946号代电》内称，职[马天英自称]曾瓜分收入各月薪四个月，复加发各一月份薪，又华侨登记实余五万余元，由职侵吞，及变卖汽车、家具、借款，亦如私囊等，因奉此，职谨将事实详情陈于后，伏祈鉴察。

(马天英1950年6月16日)

这封信件，蓝色钢笔树行书写，共四页，系马天英以“前驻怡保领事马天英”的落款，呈“[外交部]会计处处长转呈部长[叶公超]”。从行文可知，国民党外交部官方，曾以正式代电行文，向马天英查询所谓“侵吞公款，中饱私囊”之事；可惜这封电文并未见遗留。而马天英这封信函，是对外交部官方询问的答复；信函有两份，第一份似是拟稿，第二份为定稿。⁶上述马天英的解释，笔者依据信函“定稿”；关于马氏对领馆收入与开支的解释，也依据“定稿”，以马氏口吻，具体整理如下：

甲，关于遣散费。确曾发给馆中同人及雇员遣散费三个月，由二月至四月，是根据外交部“台人字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号电”，因领馆在一月七日才得当地政府通知闭馆，辖区侨民众多，不克于数日间即行结束，实于二月底方全部完毕，所以，电称共五个月并非事实。

乙，关于华侨登记证费。华侨登记证费共收五万五千二百八十五元六角，共用去纸张、印刷、人工、缮宴、邮票、文具、家具等费三万两千二百二十元八角，尚余叻币两万两千九百六十四元八角，其收支详细报告及收据，于该年二月二日以“第二九四三代电”，“第二九四四号代电”呈

部审核，事已经四月有余，未见外交部提出询问。另外，签证费，证婚费及所得税费均全部呈部。

丙，关于汽车与家具变卖事。卖转入私囊一事，更属于虚。[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有家具，汽车，文卷，全部移交本地七重要侨团保管，其签字、盖章、油印收据，亦曾于二月二十日以“二九四四B号代电”呈部备案，变卖由何而来？继而，我继续租借地方办公，所付垫款，以及家眷应得的“眷川费”，均未获得。我曾五次呈请发给，亦未见复。各侨团侨领见我经济窘迫，难以维持一家六口生活，曾于五月十六日联各签字、盖章，代为详细说明。我要求外交部准将汽车、铁柜拍卖，归垫欠款，此亦确认之事实，我并未敢有丝毫轨外行动，故所云入私囊与违法，似欠正确。

上述内容，除了枯燥的数据罗列和细节解释外，也为今天的读者了解领事馆关闭之时，马天英及同仁解决善后问题的窘迫遭遇，以及马氏个人及其家庭生活之困难；同时，也看出国民党政府外交部的管理工作，当时很是混乱。马氏在信中详述了各类收入开支之后，又举出自己大公无私的一个例证：

关于职之工作，不独辖区侨民可以证明，敢言全马来亚侨胞亦可证明，最后谨将最近发生之小事一件，报告以补充所言并非故甚其词。此地马华公会为救济三条路被共匪烧掉房屋之居民，请非会员如职者充当主席。职于四个半小时曾募得一万零五百余元，此处又得旧衣两万余件，[国民党驻马来亚]中委刘伯群氏为该会主席，可资证明。倘职是一侵吞公款而人格卑鄙者，岂能获得如此结果，敬祈 钧部勿以耳代目，而作实事求是之调查，则感大德矣。

在该函“拟稿”里，最后这一句陈述，提供了更多信息：

如何受当地侨胞之爱戴，侨胞眼睛雪亮。倘是一侵吞公款，克扣雇员之薪水终于吐出，拟瓜分护照费而未果，最近因赌博债欠近

两万元，同时强租他人房屋而闹成满城风雨，无人不在唾弃而走台湾，卑鄙之人格岂能有获得如此侨胞如是之拥护。敬祈 钧部勿以耳代目而作事实之调查，则感大德矣。

（马天英1950年6月7日）

由此可见，对马天英的指摘，“中饱私囊”包括的内容更多，除了“克扣雇员薪水”，“拟瓜分护照费”，还有“赌博欠债”和“强租他人房屋”的罪名。所以，马天英“敬请钧部或派事员或请马来亚---不必限于怡保一域---任何可信任之侨团作详细调查，则不难水落石出，骗人者终不能骗人于永久”。马氏对自己蒙冤，能得以广泛明证，信心之足；文中流露此意，尽在言表。

马氏又说：“该报告人不明真相，而随便诬人，殊为下策，似不可取。职在外部供职十年有奇，曾蒙钧部赐给勋章奖状多面，只知报答国恩，但不悉使用谄媚方法，而只以工作之表现作为报答。”那么，这个“告发者”又是何许人也？

查领馆人员配置，计有马天英本人负责综理，张世杰负责会计、译电、档案卷宗、公物；陈祖烈负责英文稿件、收发信件、整理华侨案件；雇员管啓樑负责填写护照、草拟缮写有关文件；临时雇员谢献廷（“廷”字不清不能确认--笔者）负责查对华侨登记，申请护照、收发文件；临时雇员邓永钜负责查收华侨登记、申请护照、收发文件。（〈马天英拟发外交部电 为呈报职馆聘随员等工作分配概况 怡领37字第三号〉[中华民国卅七年十二月拾六日发出]）

似可排除两位临时雇员谢献廷和邓永钜，那么张世杰、陈祖烈、管啓樑三人，应该是考察对象。其中必有一人，是马天英所谓“该报告人”；但具体是何人，从目前所获得历史文献资料，尚不得而知，故不能妄下结论。

马氏的这封长信所显示的义愤，已到了怒不可遏之程度。文中所提及“曾蒙钧部赐给勋章奖状多面”，也是事实，例如，仅在怡保领事馆开馆两月余，外交部（彼时已迁往广州---笔者注）就对马氏的工作给予嘉

奖：“驻怡保领事马天英护华侨得力应予以嘉奖”。（〈外交部部令 穗字第三六二号 收文怡字第2383号〉〔中华民国卅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收到〕）1949年7月9日，马天英获得国民党政府“景星”勋章，也是他平生第四次获得勋章。（《南洋商报》1949-7-9）马天英还说，“在怡保我做的不错，连共产党也写信给我说两句好话。”（马振宇1987）有这些功绩和荣誉却遭此猜忌，马天英的义愤，就情有可原了。笔者认为，这件事情，对马天英的影响，堪称巨大；他个人的内心感受，非常痛苦。因此，除了上述其他原因之外，这一点应该是导致马氏滞留海外的一个直接因素。

四、结语

本文依据历史文献，粗略探讨了民国期间回族外交官马天英在任职驻英属马来亚怡保领事馆领事之后，未能应国民党有关部门返回任职的邀请，而选择滞留海外的种种原因。因未见马氏有任何对该人生选择的解释，本文作者只能依据有关历史文献，做出判断。结论是：除了马氏对南洋环境的熟悉而便于生活，他对国民党政府的失望，以及对其所熟悉的教友的生存状况感到失望等客观因素之外，原与之同事的领馆人员无端告发其中饱私囊及国民党外交部的无理调查，应是马氏不愿意回头接受任职的直接原因。

除此之外，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的一大批回民上层人物，在协会播迁台湾之后，变故很大；除了马天英的情况是一个案之外，其他人物的命运变迁，也应为今天的回族学研究者所关注，这对全面研究近代回族人物，将大有裨益。

注释

- 1 据“怡领馆公物决拍卖”，载《南侨日报》1950年6月27日，文中有“蒋帮驻怡保伪领事馆，在英国政府正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后，于本年正月初七日正式关闭”的记载。查“正月初七日”为西历1950年2月23日。

《南侨日报》1950-6-27。〈怡领馆公物决拍卖〉。

- 2 笔者于2009年秋，专访马来西亚吉隆坡的“华社研究中心”，该中心藏有马氏毕生存留的各类手稿，以及其任职英属马来亚怡保领事期间，与国民政府外交部的来往电文、信函，以及马氏私人所存其它手稿的历史文献。本文“参考文献”部分，为此中心所藏文献，谨此深表谢忱。
- 3 北平辱回案又称“九一六教案”，是1947年由《北平新报》刊登的一篇侮辱回族的文章引起，北平广大回族奋起抗议，最终获得道歉。据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所藏“中国回教协会北平分会‘为北平护教事件大会’”[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日颁发的委任，“常于春、孙绳武、马天英、谢植伦为本会代表，向政府各机关请愿”。
- 4 该文署名“本社资料室”，实为社长马天英撰写。
马天英1972-9-30。〈中国回教协会今昔〉。[马天英主编]《回教之光》第卅九期，第2版。吉隆坡。
- 5 一直到1958年，马天英访台湾，在与白崇禧彼此离开后，第一次在台北见面。白崇禧亲自到机场迎接。马氏离开台湾时，据原《中央日报》社社长石永贵回忆，“天英先生靠在健公（即白崇禧一笔者）的肩膀，抱头大哭，并向老长官报告说，‘天英对不起老长官，对不起养育我的父母，我已经成为马来亚人了。’”详见《十万里长征的马天英 中国回教近东访问团的壮举》，载《中国回教》第342期（台北：2013年10月13日），第36页。
- 6 此据《[马天英致叶公超函] 1950年6月16日》。该信函显存两份，第一份在6月7日拟就；第二份在6月16日重写，而且信尾又加上了“国内国民党中央监委”和五位华侨公会会员署名，并以“霹雳州中华总商会”的名义加盖的两个印章，因此判定该“6月16日”的信函为马天英最终定稿。

参考文献

- 《南侨日报》1950-6-27。〈怡领馆公物决拍卖〉。
[华社研究中心藏]〈新嘉坡总领事馆致怡保领事馆电〉[中华民国]卅九年三月六日。
艾骊马琳1991。《马天英》页85、98。吉隆坡：马来西亚回教福利机构（PERKIM）。
马天英1972-9-30。〈中国回教协会今昔〉。[马天英主编]《回教之光》第卅九期，第2版。吉隆坡。
白崇禧1953-1-25。〈白崇禧致马天英函〉。
岳亭 伊斯兰历一三九五四年四月十八日。〈我所知道的白崇禧〉。[马天英主编]《伊斯兰之光》第三版。吉隆坡。
马振宇1987。〈台湾省回教会〉。《宁夏文史资料》（第十八期）页85、98、233-236。银川。
[华社研究中心藏]〈马天英致叶公超函定稿〉1950年6月16日。

[华社研究中心藏]〈马天英致叶公超函拟稿〉1950年6月7日。

[华社研究中心藏]〈马天英拟发外交部电 为呈报职馆聘随员等工作分配概况 怡领37
字第三号〉（中华民国卅七年十二月拾六日发出）。

[华社研究中心藏]〈外交部部令 穗字第三六二号 收文怡字第2383号〉（中华民国卅
八年十一月拾八日收到）。

《南洋商报》1949-7-9。〈驻怡保领事获颁景星勋章〉。